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瑞君
電話：04-7531746
電子信箱：a60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40101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0198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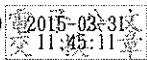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增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98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第二股 收文:104/03/31
C31040001006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秋鳳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098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40409819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二、次按本部102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號公告，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三、復按本部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略以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四、基此，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並同時廢止本部102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號公告。

五、檢附本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9819號公告影本
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

102015-03-27
12:32:26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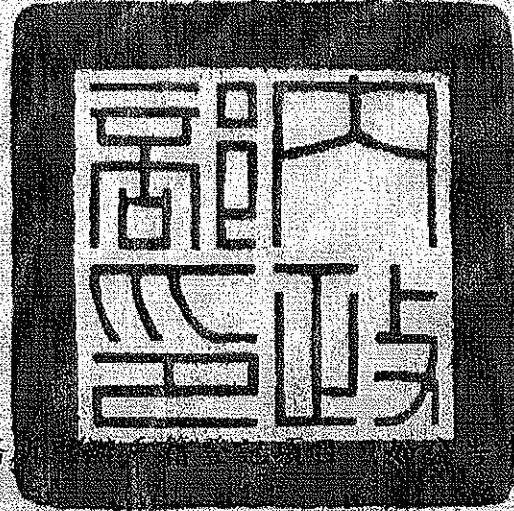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0981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項，
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廢止本部102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號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陳威仁